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7081號

被處分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1332202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8鄰松江路156-2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網站刊載「小鮮綠系列」型號 R0511W 等18款電冰箱規格資訊為「能源效率級數1」，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40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網站（網址：<http://www.tecohome.com.tw/>）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4月9日期間，登載「小鮮綠系列」型號 R0511W、R1061SC/LA、R2551HS 等3款；「經典定頻兩門冰箱系列」型號 R3151CS、R4151N 等2款；「節能變頻三門冰箱系列」型號 R4762VXS、R4771VXLH 等2款；「四門玻璃下冷凍」型號 R4801DTXW；「節能變頻兩門冰箱系列」型號 R4871XLS、R4881XLH、R4891XM、R5161XK、R5171XM、R6161XH 等6款；「節能變頻三門冰箱系列」型號 R5551VXLH、R5651VXSP、R6061VXH/K、R6071VXM 等4款，總計18款電冰箱商品（下稱案關18款商品）規格資訊，其中「能源效率級數」欄位均記載為「1」，與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登錄之

第「4」級資訊不符，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網站於106年1月1日至107年4月9日期間，刊登案關18款商品規格資訊，就其「能源效率級數」欄位數值均記載為「1」，予人印象為案關18款商品之能源效率分級屬第1級，較其他能源效率等級電冰箱商品具有消耗更少能源之品質。惟查，經濟部於106年5月10日公告「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修正電冰箱能源效率各分級基準，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據經濟部能源局及被處分人所提供之文件資料，顯示案關18款商品重新依前開新修正基準，於106年12月13日申請獲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均為第4級。據上，被處分人網站原所載案關18款商品之能源效率分級第1級規格資訊，自107年1月1日起，即應修正為第4級，然被處分人遲至107年4月9日始更新前開商品資訊，致有使於前開期間觀看案關18款商品規格資訊之消費者，誤認該等商品依現行基準所測得之能源效率分級仍為第1級之虞，核被處分人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固被處分人稱，案關18款商品另獲有節能標章，其使用期限尚未屆至而仍得繼續使用，被處分人網站原所載能源效率級數為「1」之資訊，乃係表達該等商品於電冰箱能源效率基準變更前之有效等級，非被處分人有因故意或過失而於網站記載錯誤能源效率資訊之事實存在。惟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與節能標章二套制度推行目的、所依據之法規及執行方式均不相同，無論商品之節能標章證書是否仍在有效使用期限內，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仍須依最新修正之規定重新申辦登錄作業。案關18款商品節能標章證書雖尚未失效，惟自107年1月1日起，該等商品仍應依經濟部106年5月10日公告修正「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調

升基準及106年12月13日獲准登錄之內容，標示能源效率資訊。準此，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與節能標章二者設置目的既屬有間，被處分人尚不得以案關18款商品節能標章使用期限尚未屆至為由，而藉以卸免廣告主應於廣告使用期間確保傳遞資訊內容與實際情況相符之真實表示義務。

三、又被處分人雖稱其網站僅提供其生產商品規格資訊供消費者查詢，網站本身並不銷售商品，消費者倘欲購買被處分人產品，仍需透過經銷通路購買，況市場所陳列之案關18款商品本體，自107年1月1日起，均依經濟部能源局規定，張貼新修正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消費者當無陷入錯誤而購買案關18款商品之可能等云云。惟按事業網站就其生產或銷售商品所載重要規格資訊，往往為消費者購買商品前之參考依據，足以影響嗣後消費者交易與否之決定。為避免消費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選擇，破壞市場競爭秩序，事業就其廣告內容是否真實、正確及完整，當負有檢查及監督之注意義務，以確保其內容所傳遞商品資訊之正確性，此等義務乃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之規範內涵。據上，被處分人網站刊登案關18款商品規格資訊，係供消費者查詢之用，乃被處分人不爭之事實。廣告既為事業於交易前對不特定人之招徠手段，且電冰箱商品之能源效率級數係消費者購買電器商品時之重要考量因素，故而被處分人自當就其網站所載案關18款商品能源效率分級資訊，負起廣告主真實表示之義務，以保障消費者有不受虛偽、扭曲之不實廣告資訊致為錯誤交易決定之自主權利。是以，被處分人尚不得以其網站未直接銷售案關18款商品予消費者，以及消費者至該等商品陳列現場所獲之能源效率分級資訊乃與現況相符等情為由，卸免其所應盡之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況被處分人既稱已按經濟部能源局規定，於市場所陳列之案關18款商品本體，均自107年1月1日起，張貼新修正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則其網站所載案關18款商品能源效率分級舊資訊，當應配合予以更新，爰前開被處分人所辯，並不影響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

項規定之認定。

四、綜上，被處分人網站刊登其產製案關18款商品能源效率分級資訊，未應客觀事實之變遷即時更新，致107年1月1日至107年4月9日期間，該等商品之能源效率分級資訊仍持續刊載為第1級，與事實之第4級不符，致有引人誤認之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網站107年3月23日刊載之案關18款商品廣告。
- 二、被處分人107年4月11日、8月22日陳述書，以及107年8月24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經濟部能源局107年6月28日能技字第10700148670號函。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21條第1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21條第2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42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36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